

附表九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

編號	被 告	應 沒 收 之 犯 罪 所 得
1	林育宏	54 萬元
2	覃瀚德	977 萬元
3	王思凱	19 萬 7,000 元
4	方政傑	150 萬元
5	張閔鈞	87 萬 9,000 元
6	范明煌	120 萬元
7	黃子耀	1 萬元
8	江俊彥	5 萬元